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9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如欲請求被告給付特定金額，應具體載明請求之數額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，應予更正，並不得將原因事實與訴之聲明混雜記載。

二、依前項應補正事項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金額如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25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9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